

其它 / 食品原料(魚油之使用限制)

標題：訂定「食品原料魚油之使用限制」

發文機關：衛生福利部

衛授食字第1091303723號

發文日期：2020.12.28

生效日：2020.12.28

重點
簡述

- 1) 魚油原料之來源須為傳統可供食用魚類，考量一般人仍會從其他日常飲食來源攝取到EPA及DHA，所以規範魚油作為一般食品原料時，每日食用量以所含EPA及DHA總量計，為2公克以下。
- 2) 而特定疾病患者可能因為生理功能失調，導致無法進食、消化、吸收或代謝一般食品或食品中特定營養成分，或醫學上認定有其他特殊營養需求，且不易透過日常飲食調整所獲取，加上依據其適用對象特別加工或配製之「特定疾病配方食品」，須經衛福部查驗登記並發給許可文件，所以其魚油原料的每日食用量以EPA及DHA總量計，為5公克以下。

內容詳見
官方
網址

<https://www.fda.gov.tw/TC/newsContent.aspx?cid=3&id=26637>